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鲁亿通”）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嘉楠耘智”）10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鲁亿通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18日的收盘价为34.3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19日收盘价为36.4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71%；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跌幅为2.66%，电气设备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1.21%。公司股价涨跌幅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对比如下：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	涨跌幅
鲁亿通股价（元/股）	36.44	34.36	-5.71%
创业板综合指数	2,603.77	2,534.47	-2.66%

电气设备行业指数	6,118.94	6,045.13	-1.21%
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3.05%
剔除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			-4.50%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跌幅为 5.71%，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2.66%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3.05%；扣除同期电气设备行业板块指数下跌 1.21%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4.50%。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中德证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楚男

赵 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月 日